

## 學校供餐採用國產食材 教育部專案小組到校訪視

(圖/文 學務校安組邱秋嬋)



為讓學生在學校能享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，教育部修正「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範本）」，全國 22 縣市 3,368 所國中小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全面換約完成，此外，自今（110）年起，學校使用三章一 Q 食材補助，從每人每天 3.5 元提升至 6 元；為瞭解並協助學校落實食材採購驗收、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作業等措施，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已派員到校進行輔導，並自今年起派專案小組到校，1 月 5 日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、教育部潘文忠部長、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與專案小組，訪視桃園市大溪國小學校午餐中央廚房，瞭解學校執行情形。

大溪國小學校午餐中央廚房，供應該校及周邊內柵國小、永福國小、美華國小、福安國小 5 所學校午餐，供餐數計 1,200 人以上。今日之訪視，主要在關心學校落實當日午餐菜單所需食材應具備標章驗收作業，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狀況等，讓家長能透過登錄平台的資訊揭露，瞭解孩子午餐食材內容、驗證章 Q 或原料產地（國）及製造供應商等資訊。本日除於桃園市大溪國小外，教育部次長與訪視專案小組前往新北市汐止國中、新竹市民富國小、高雄市民族國小等，訪視作業將持續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
教育部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三章一 Q 政策，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，並與農委會合作，自本年起，每年投入 20 億元補助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在地優良食材，補助自原本每人每天 3.5 元提升至 6 元。依據換約後的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，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 Q 之產品；肉類加工（再製）品，應採用「肉品原料來源」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；若廠商未使用國產在地肉品（含加工品）或有混充、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最重可終止契約。

教育部表示，在各級學校人員努力下，完善校園食材登錄與清楚標示豬、牛肉等食材原產地，並以契約嚴格規範肉類與肉類加工品一律使用國產優良產品，落實食材來源資訊透明化，學生所吃到午餐都是國產食材。食在地，饗當季，選用在地食材，實踐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，也使讓學生吃得開心家長安心。